520500-2024-26-01

毕节市能源局文件

毕能源通〔2024〕4号

毕节市能源局
关于废止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各县（市、区）能源局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有关单位:

为推进依法行政，根据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归集工作的要求，市能源局对2023年以来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重点清理。经2024年2月18日局党组专题会议审议，决定如下:

一、因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上级行政机关的政策文件有所调整，决定对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二、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，凡已经宣布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

件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附件：毕节市能源局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毕节市能源局

2024年2月20日

附件

毕节市能源局
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及文号	公布日期
1	《毕节市能源局关于印发<毕节市能源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>(试行）的通知》(毕能源通〔2023〕17号	2023年12月22日

毕节市能源局办公室　　2024年2月20日印发